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六次股票发行，前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7 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存续至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暨公司挂牌后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以下简称“第五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2,840,000.00 股（含 2,84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1,000,000.00 元（含 71,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72号）。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晟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银行账号：11093677971081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44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 71,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与时任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暨公司挂牌后第六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以下简称“第六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6,904,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12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0 元/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49 号），截至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7:00，本次发行对象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放弃认购 178,450 股和 10,000 股，分别放弃认购金额 5,353,500 元和 300,000 元。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

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 6,715,55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201,466,500.00 元,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银行账号:2000002299340005861610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51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 201,466,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项账户开户行	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第五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36779710818	0.00

第六次股票发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2,790,882.32
---------	----------------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第五次股票发行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与时任主办券商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第六次股票发行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五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1,419.3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211,419.39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211,419.3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1,211,419.39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0

注：公司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内少量余额 4,823.80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中，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销户。

（二）第六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466,500.00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93,917,514.60
二、2022 年度利息收入金额	1,732,844.46
三、2022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2,859,476.7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44,862,792.35
固定资产采购支出	47,996,684.39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90,882.3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86.40	8,786.40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160.25	160.25
支付员工薪酬、社保	6,200.00	6,200.00
固定资产采购	-	5,000.00
合计	20,146.65	20,146.65

此次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8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